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295號

原　　告　香港商河洛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瑋玲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律師

　　賴佳宜律師

被　　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玖拾元，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即為相當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享有「河洛群俠傳」、「俠之道」2款電腦遊戲著作財產權，遭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2367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列為執行標的等情，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上開電腦遊戲著作財產權所為執行程序。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持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712,740元；及上開2款電腦遊戲著作財產權經鑑價結果，「河洛群俠傳」電腦遊戲之著作權價值1,518,289元、「俠之道」電腦遊戲之著作權價值1,578,910元等情，分別有強制執行聲

請狀及台企資產鑑定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稽，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上開著作財產權之價值，依上說明，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應以著作財產權之價值計算，合計3,097,199元(0000000+0000000)。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97,1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6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鈞婷